**分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**

1、《分公司登记申请书》。

2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3、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
4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5、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原件或复印件。

6、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7、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的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“目录”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；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。

8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公布的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目录”）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“目录”规定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注：

1、提交的申请书与其他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。

2、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。

3、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；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4、提交材料涉及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的，需提交身份证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。